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	正取 2 名	課務由學校安排，每週約 6-12 節，依實際授課節數排課。(鐘點代課教師)	依本校 114 學年度課表排定，聘期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1. 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2. 依成績錄取名次分列缺額。 3. 依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	--------	---------------------------------------	--	---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自 114 年 8 月 8 日(五)起至 114 年 8 月 12 日(二)。

二、公告網站：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http://www.chles.ptc.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6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 前一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方受理下一次甄選之報名，續辦下一次甄選。

第 1 次甄選	報名：114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第 2 次甄選	報名：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第 3 次甄選	報名：114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第 4 次甄選	報名：11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第 5 次甄選	報名：1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第 6 次甄選	報名：114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三、 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泰和路 26 號)。

聯絡電話：08-7916486#12 聯絡人：王思詠主任或值班人員。

四、 上述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 本次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聘任之。

陸、 報名方式：

一、 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 報名表一份。

(二) 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 檢附個人簡歷，報名同時須檢附近三年代理代課服務證服文件，若查提供之文件為不實資料，錄取後取消正式代理代課教師錄取資格。

(九)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 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 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第 1-6 次甄選請於 9 時 30 分至 9 時 40 分辦理報到，9 時 40 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抽籤順序。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起

第 4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第 5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第 6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二、甄選地點：新豐國小教室。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類別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代課教師	科目任選，版本不限，單元自選。	50%	10 分鐘	50%	10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
備註： -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 口試時間：10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 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玖、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18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18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8 時前。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18 時前。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18 時前。
第 6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18 時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10 時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

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0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10 時前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10 時前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0 時前
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10 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 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壹拾壹、疑義查詢專線(08)-7916486#12（新豐國小）。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屏東縣新豐國小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第 () 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 代課教師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基本資料審查(含近三年代理代課證名文件) ☐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 檢驗切結書 ☐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 委託書 ☐ 專長證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類
別

☐代課教師

(黏貼 2 吋照片)

准
考
證
序
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試務說明

☐09:40

預 備

☐09:50

114 年
月 日
(星期)

試教及
口試

☐10:00 起
依人數
現場公告

考生試教結束後，再直接進行口試。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屏東縣新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次 甄選

個人簡歷(報名同時須檢附)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 代課教師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最近一年服務學校	學年度	服務學校	擔任職務		備註說明
經歷	學年度	服務學校	擔任職務		備註說明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二頁為限。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新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新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新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新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新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新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編 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